

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白政办发〔2024〕1号

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 实施方案、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事流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

《白河县深化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实施方案》《白河县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事流程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3月22日

Stamp



白河县深化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优化政务服务、提升行政效能决策部署，按照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“秦务员”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安康市深化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“集中为原则、不集中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推动全县各职能部门实现审批服务“三集中三到位”，推进线下办事“只进一门”，线上办事“一网通办”。切实解决审批事项“两头审批”“体外循环”等问题，努力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一门、一网、一次”的目标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承担行政审批的县政府职能部门、直属机构（以下简称各有关部门）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明确责任人员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人员，负责统筹做好本部门审批服务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政务大厅进驻有

关工作。

(二) 大厅进驻集中。按照“应进全进、应进必进”原则，各有关部门依据业务复杂程度及业务量大小，组织责任人员成建制进驻政务大厅，或委托综合窗口受理后，转相关负责人员办理。

(三) 网上办理集中。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安康政务服务网统一提供相关审批服务，实现网上办事“一次注册、多点互认、全网通行”，不断提高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和水平。

(四) 提高窗口授权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授予窗口审批决定权，最大化提升即办件比例。建立审批专用章制度，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，一律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，不再加盖其他印章。

(五) 确保监管到位。各有关部门应使用“安新办”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，实现全程在线监管。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形成评价、整改、反馈、监督全流程衔接的评价机制。

(六) 严格规范管理。进驻大厅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，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申请。进驻事项不得随意撤回、不得在大厅窗口之外办理（受理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制定方案（2024年3月底前）。各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本部门行政审批职能，明确牵头股室和责任人员，制定进驻方案，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3月底前报县审改办。

(二) 全面进驻（2024年4月-9月底）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按进驻方案有序推进。

(三) 评估验收(2024年10月-11月底)。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、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,组成联合评估组,对各有关部门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评估。

(四) 整改完善(2024年12月底前)。根据督查评估结果,通报反馈存在问题,督促各有关部门限时整改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。深化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是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,解决企业群众办事“多头跑”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部门要打破传统体制机制、思想观念的束缚,大胆探索、积极创新,以坚定决心、过硬措施,周密组织实施。

(二) 加强领导,做好服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按照工作安排,落实各项具体任务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协助做好前期方案制定、中期事项进驻和后期运行保障等工作,为进驻部门提供优质服务,确保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三) 严格督查,强化考核。县政府督查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加强审批服务“三集中三到位”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,对工作推进不力,工作中推诿扯皮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的部门,予以通报批评,责令整改。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相关考核。

白河县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流程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依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“秦务员”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《安康市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事流程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全县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流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以“五减、三提、一优”（五减即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跑动、减费用；三提即提高业务素质、提供优质服务、提升服务效能；一优即优化营商环境）为目标，再造流程、强化管理、优化服务。2024年底前，实现全县政务服务事项“减时间”比例不低于70%，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占比不低于95%，即办事项占比不低于50%，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%，全程网办率不低于70%。打造“审批最少、流程最优、效率最高、成本最低、服务最好”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深化改革优流程

1. 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加快推动省级19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

事”落地见效。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梳理本地特色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，按照先易后难、分步实施原则稳步推进。〔各有关部门牵头，12月底前完成〕

2. 事项清单管理。严格落实县级行政许可事项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化管理，加快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，对事项受理范围、审批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审批时限等要素进行动态优化。〔县审改办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负责，12月底前完成〕

3.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深化“准入即准营”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、注册资本认缴、企业住所承诺。实行业务、材料、时限减少，宣传、服务、窗口前移的“三减少、三前移”服务举措，推动信息共享、并联审批。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负责，12月底前完成〕

（二）推进协同优流程

1. 事项要素协同。依据年度重点建设项目、产业链项目等名录，更新项目建设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。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和办理规范，明确责任部门、申请要件、办理时限等内容，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，项目管家部门联络员多对一协同提供“保姆式”审批服务。〔县发改局、县经贸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广电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负责，6月底前完成〕

2. 办理过程协同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，推动更多关联性强、高频事项使用工改系统并联办理。大力推行“水电气信”

联合报装、联合踏勘、联合评审、联合验收等举措，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、绿化、涉路施工等事项，实行“一口受理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，严禁超时办理。〔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负责，12月底前完成〕

3. 问题处置协同。结合“亲商助企日”制度，及时了解项目审批过程中存在的堵点、难点问题，对审批服务推进过程中，事项逾期得不到解决、久拖无进展等问题，办理部门要及时说明原因，提出解决措施和时限，限期解决整改到位。〔县职转办、县营商办、县审改办牵头，各有关部门负责，长期坚持〕

（三）创新机制优流程

1. 实行容缺受理。推行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制，梳理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。制定容缺受理办法，明确受理标准和办理流程，对申请人提出符合容缺受理“适用范围、适用条件、规范流程”的事项，严格审核后实施容缺受理。〔县审改办牵头，各有关部门负责，12月底前完成〕

2. 严格落实监督。全面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推动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对接，确保标准统一、评价同源、数据实时全量上报，一体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。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政府办（县政府信息中心）牵头，各有关部门负责，12月底前完成〕

3. 查找整改问题。常态化开展部门一把手“坐窗口、走流程、

跟执法、优服务”活动，将活动范围向政府领导和部门股长拓展延伸。全面查找办理环节中存在问题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升服务效率。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负责，12月底前完成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优化办理流程是全面提升营商环境、巩固落实“营商环境突破年”行动的重要举措，相关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服务保障作用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扛起责任，积极主动对接，逐项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优化办理流程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的部门多、任务重，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压茬推进，严格按时间节点开展工作，报送相关资料，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、取得实效。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月23日前报县审改办（行政审批服务局）汇总。

（三）强化督办问效。要发挥各宣传单位作用，加大优化办理流程工作的报道力度，及时宣传工作推进情况、亮点工作、典型做法。县政府督查室要强化对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评估，对工作推进不及时、工作落实不到位，推诿扯皮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的部门，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。

附件：优化办理流程工作台账

附件

优化办理流程工作台账

序号	所属领域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	成果形式	工作计划		进展情况	备注
					一季度	二季度		
1	深化改革 优流程				一季度			
					二季度			
					三季度			
					四季度			
2	推进协同 优流程				一季度			
					二季度			
					三季度			
					四季度			
3	创新机制 优流程				一季度			
					二季度			
					三季度			
					四季度			

备注：由县级各有关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月 23 日前填写，报县审改办汇总上报市审改。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；
县监委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；
各人民团体，中央和省市驻县各单位。

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